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4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学校科研团队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科技型公司的行为，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深化科技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0月12日

北京化工大学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学校科研团队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科技型公司的行为,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团队”主要由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科研团队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产品设计等,其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作价入股”是指学校科研团队利用其职务科技成果经有资质的权威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作为注册

资本出资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公司统称“科技型公司”。

第五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外，利用学校经营性资产，校名校誉，学校标识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成立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的，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

第六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简称“科研院”）是学校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的牵头组织和政策制定单位；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是学校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的执行单位，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工作。

第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必须同时引入配套社会资本投资，投资公司和科研团队所持有股份上限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比例为准。

第八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路线：学校将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后以增加法人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形式投入到投资公司，然后再由投资公司以此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关系清晰,对外合作合同(项目)已经完成,权利关系人一致同意作价入股,并就归属权利关系人个人名下股份的分配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二)有明确的社会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以货币或经评估的其他资产等形式出资参股;

(三)拟设立或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四)有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作价入股申请,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能证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同意后提交科研院审核。

第十二条 科研院负责对作价入股所涉及知识产权相关部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认定,对评估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核;负责学校对投资公司增资过程中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变更及登记。

第十三条 投资公司负责就科技型公司的组建方案、法人资格、设立条件、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协助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等事项。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资办”)会同财务处负责对作价入股所涉及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并根据学校批准文件完成向投资公司增资。

第三章 股份及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有条件的科研团队采用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并对相关科研团队进行激励和奖励。

第十六条 采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在科技型公司中取得的股份及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一）其股份或出资比例的 70%奖励给科研团队，具体收益分配比例及实现形式由科研团队负责人以书面协议形式确定并报科研院和投资公司备案。

（二）其股份或出资比例的 30%由学校与投资公司在共同享有，由投资公司统一代持，其收益中 40%归学校，60%归投资公司。

第十七条 学校、科研团队以及投资公司的股份（包括分红、股份转让所得以及企业清算所得等）由投资公司扣除相关支出及税费后按比例分配给学校、科研团队以及投资公司。

第十八条 涉及股份激励的相关事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由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成立或增资扩股的公司是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第二十条 投资公司牵头组织推荐和派出股东代表、董事会

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科技型公司按规定向投资公司报送财务报表，于每年年初向投资公司报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并接受投资公司的监督。投资公司控股的公司，其财务总监原则上由投资公司委派。

第二十一条 投资公司按照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型公司设立时，应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经营期限暂定五年。经营期满前，由投资公司对科技型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营好且有发展前途的公司，可以继续经营；对经营不善或没有发展前途的公司，撤出投资或终止经营。

第二十三条 科技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配合投资公司的监督和考核等事宜。投资公司每年年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考核与评估。对经营不善的公司要以书面的方式给出警示，连续三年未通过评估的公司，为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可以撤出投资或终止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在合作协议中应注明入股技术的成熟度和先进性，不得有任何虚假或欺诈行为，否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研团队在办理股份激励时，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缴纳相关税、费，并承担因未履行相应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单位”是指学校各学院、校属独立研究院所及其他校属研究部门。学校区域研究院等其他相关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校办企业或参股公司，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四年。原《北京化工大学学科性股份公司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科发〔2015〕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和投资公司负责解释。